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
常見問題

公布統一派位結果

問題(1) 「統一派位」結果何時公布？

回答(1) 本年度小一「統一派位」結果將於 6 月 4 日至 5 日透過郵遞方式通知家長。

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啟動其「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的家長，可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統一派位結果。此外，如家長在「選擇學校表格」內填寫手提電話號碼，並同意透過該手提電話號碼接收派位結果，他們亦會於 6 月 4 日透過電話短訊得知統一派位結果。

問題(2) 家長如何收到統一派位《小一註冊證》？

回答(2) 曾於本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為子女辦妥統一派位選校手續的家長，將會在 6 月 4 日至 5 日，收到由香港郵政透過「本地郵政速遞」派遞的《小一註冊證》。如派遞時無人收件，香港郵政人員會留下「領取郵件通知卡」，家長可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開始到指定的郵政局領取上述郵件。

問題(3) 如家長在 6 月 4 日或 5 收到香港郵政人員留下的「領取郵件通知卡」，應怎麼做？

回答(3) 如家長在 6 月 4 日或 5 日收到香港郵政人員留下的「領取郵件通知卡」，家長可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開始到「領取郵件通知卡」上所示的指定郵政局領取《小一註冊證》的郵件。家長可瀏覽以下香港郵政網頁參閱各區相關郵政局的位置地圖及開放時間(網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tc/about_us/network/post_offices/index.html#list)。

問題(4) 如家長在 6 月 6 日仍未收到《小一註冊證》或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領取郵件通知卡」，應怎樣做？

回答(4) 倘若家長在 6 月 6 日仍未收到《小一註冊證》或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領取郵件通知卡」，可於 6 月 7 日至 8 日到指定的「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家長請按申請兒童的所屬學校網，到指定的「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

「領取中心」的開放日期及時間：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居於以下地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	指定「領取中心」地址
中西區（11 學校網） 灣仔區（12 學校網） 東區（14, 16 學校網） 南區（18 學校網） 離島區（96, 97, 98, 99 學校網）	<u>港島及九龍地域「領取中心」</u>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
油尖旺區（31, 32 學校網） 九龍城區（34, 35, 41 學校網） 深水埗區（40 學校網） 黃大仙區（43, 45 學校網） 觀塘區（46, 48 學校網） 西貢區（95 學校網）	<u>新界西及新界東地域「領取中心」</u>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 上水廣場 22 樓 教育局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荃灣區（62 學校網） 葵青區（64, 65, 66 學校網） 屯門區（70, 71 學校網） 元朗區（72, 73, 74 學校網）	
北區（80, 81, 83 學校網） 大埔區（84 學校網） 沙田區（88, 89, 91 學校網）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	

問題(5) 家長須帶備甚麼文件前往「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如家長未能在 6 月 7 日或 6 月 8 日前往「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應怎樣做？

回答(5) 倘若家長在 6 月 6 日仍未收到《小一註冊證》或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領取郵件通知卡」，可於 6 月 7 日至 8 日帶備「小一入學申請表」或「選擇學校表格」的家長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前往「領取中心」。家長毋須攜帶子女前往「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

倘若家長未能在 6 月 7 日或 6 月 8 日前往「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請在 6 月 9 日至 10 日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事處（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取回《小一註冊證》。

此外，家長如未能親身前往「領取中心」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事處取回《小一註冊證》，亦可授權親友帶同上述文件及家長簽署的授權書代辦有關手續。家長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或 2832 774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問題(6) 家長應於何時替申請兒童辦理小一註冊手續？

回答(6) 家長須在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三）學校辦公時間內，到獲派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如家長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辦理註冊手續，須事先與獲派學校負責註冊的人員聯絡，以便另作安排，否則將被視作放棄獲派學位論。

問題(7) 家長是否需要帶同申請兒童前往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回答(7) 家長**不需**帶同申請兒童前往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問題(8) 家長如未能依指定時間到學校辦理註冊手續，應怎麼辦？

回答(8) 家長可授權親友帶同《小一註冊證》背頁所載列的所需文件及家長簽署的授權書到獲派學校代辦註冊手續，或事先聯絡獲派學校負責註冊的人員另作安排。家長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如家長未與獲派學校作特別安排，又沒有在6月10日至11日辦理註冊手續，會被視作放棄該獲派學位，學校將不會保留其小一學位。

問題(9) 若申請兒童已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辦理註冊手續，並沒有參加統一派位，家長如何領取《小一註冊證》？

回答(9) 郵遞《小一註冊證》及「領取中心」的安排只適用於已參加統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已辦理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註冊手續的申請兒童的《小一註冊證》，已直接送交相關學校。相關家長不會在6月4日至5日，收到由香港郵政透過「本地郵政速遞」派遞的《小一註冊證》，亦毋須於6月7日至8日前往「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

問題(10) 家長如未能及時為其子女申請參加「統一派位」，而又希望子女在2025年9月入讀小學一年級，應怎麼辦？

回答(10) 家長請帶同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文件正副本，於本年8月31日或以前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安排學位。有關詳情，請致電2832 7700或2832 7740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若於開學後（即9月1日或以後）才抵港及申請入學，家長則應帶同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副本及住址證明文件正副本（如登記學童為新來港兒童，則須帶同登記學童）到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登記，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職員會協助新來港兒童入學。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placement-assistance/about-placement-assistance/faq.html>）

問題(11) 家長辦理註冊手續時，須帶備哪些文件？

回答(11) 家長須帶備的文件已印於《小一註冊證》的背頁，包括：

(i) 《小一註冊證》；

(ii) 子女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許可在港居留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影印本；及

(iii) 子女的護照相片數張[個別學校可能需要兩張或以上的相片]。

問題(12) 如家長即將搬遷至新居，應怎麼辦？

回答(12) 若有特殊情況，如子女因遷居至另一區，以致原來獲派的學校與住所距離太遠，而家長決定放棄獲派的學位，則不應辦理註冊手續。在此情況下，家長須親自前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轉學校網手續。

辦理轉學校網手續時，家長需帶備下列文件：

- 《小一註冊證》；及
- 新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如新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為簽署申請表人士的配偶，則須一併出示結婚證明書或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以顯示戶主及申請兒童之關係。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的地址證明文件，須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問題(13) 家長若不滿意統一派位的結果，可否重派或轉校？

回答(13) 小一學位一經分配是不會重派的，教育局亦沒有任何書面介紹或推薦的服務。家長如需要為子女轉校，請直接向屬意學校申請，取錄與否由校方決定。如子女獲屬意學校取錄，家長須向獲派小學取回《小一註冊證》，交予取錄子女的學校。《小一註冊證》一經取回，原先獲派的小學便會即時取消該學生的註冊及不會保留其小一學位。請注意，為確保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工作順利進行，本局已指示學校不可在 2025 年 7 月 2 日前答允取錄轉校學生及／或收取轉校學生的《小一註冊證》。

統一派位選擇學校程序

(供已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方式為子女遞交小一入學申請的家長)

問題(1) 若家長／監護人已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但其申請兒童未獲得自行分配學位，是否需要再遞交申請表參加統一派位？

回答(1) 家長／監護人無須另行申請。

教育局會在 2025 年 1 月上旬以書面通知有關兒童的家長／監護人選校，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電子平台)用戶及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可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3 至 19 日(星期一至日)以電子方式辦理選校手續。有關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詳情及其他要注意的事項，請參考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網頁路徑：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本「常見問題」第(11)至(23)題。

此外，家長／監護人亦可依照通知書上的指示，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全日)或 1 月 19 日(上午)的建議時段，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以紙本形式辦理選校手續。

家長／監護人若在 1 月 13 日仍未收到選校通知書，應盡快致電學位分配組查詢(香港島及離島 2832 7610，九龍 2832 7620，新界西 2832 7635，新界東 2832 7659)。

問題(2) 教育局就 2025 年度統一派位家長／監護人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進行選校有何安排？

回答(2) 教育局會隨機編配家長／監護人在上述日期的建議時段，到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請各家長／監護人依照通知書的指示，在建議的日期及時間前往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於建議的時段辦理選校手續，可於 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相關手續。「選擇學校表格」會夾附於寄給以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監護人的統一派位通知書，供他們預先填寫。計劃跨境到港上學及非華語的申請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則請留意通知書上的指示，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

問題(3) 家長／監護人須帶備哪些文件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

回答(3) 家長／監護人須帶備下列文件辦理選校手續：

(a) 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及

(b) 「統一派位選校通知書」或「小一入學申請表」的家長副本／「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

- 問題(4) 上述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於 1 月 18 日或 1 月 19 日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應怎麼辦？
- 回答(4) 相關家長／監護人若未能使用電子平台，亦無暇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可以書面授權他人（如簽署的「代辦選校手續」授權書）遞交填妥的選擇學校表格。家長／監護人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
- 問題(5) 家長／監護人如何得知各學校網選校名單／為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編製的選校名單內的資料？
- 回答(5) 教育局會於 2025 年 1 月中旬向有關家長／監護人發出選校通知信件，其中內附申請兒童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為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編製的選校名單。如家長／監護人希望參閱其他學校網的選校名單，可向申請兒童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查閱，亦可瀏覽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使用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 1 0088)的傳真服務及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有關資料。
- 問題(6) 家長／監護人是否需要帶同申請兒童前往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擇學校手續？如遇上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該怎麼辦？
- 回答(6) 家長／監護人不需帶同申請兒童前往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擇學校手續。如在辦理選校手續當日，本港遇上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公布有關的特別安排。
- 問題(7) 統一派位是怎樣運作的？
- 回答(7)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首先會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然後處理乙部（「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選校名單／《統一派位選校名單（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內的選擇。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時，會為每一名申請兒童編配一個「隨機編號」，然後按家長的選擇及申請兒童「隨機編號」的次序進行派位，務求公允。
- 問題(8) 如家長／監護人在之前的小一入學申請中已標示有超過一名申請兒童同時參加統一派位，現希望申請兒童能獲派同一學校，該怎麼辦？
- 回答(8) 假如同一家長／監護人有超過一名申請兒童同時參加統一派位，又希望申請兒童能獲派同一學校，該家長／監護人必須在申請兒童的「選擇學校表格」內，填上完全相同的選擇。電腦在執行派位時，會將這些申請兒童以同一個「隨機編號」進行學位分配。

問題(9) 統一派位結果何時公布？

回答(9) 教育局會於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將印有統一派位結果的《小一註冊證》透過香港郵政的「本地郵政速遞」郵寄至家長／監護人於小一入學申請表所填報的通訊地址，並以上門形式派遞。如香港郵政人員派遞時無人收件，會留下《領取郵件通知卡》，家長／監護人可於下一個工作日下午或之後到指定的郵政局領取上述郵件。倘若家長／監護人在 6 月 6 日仍未收到《小一註冊證》或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領取郵件通知卡》，可於 6 月 7 日至 8 日到指定的「領取中心」取回《小一註冊證》（屆時請參閱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所載詳情）。請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往獲派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並留意教育局公布的有關安排。如在公布結果當日或註冊日期內，本港遇上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公布有關的特別安排。

至於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如其填報通訊地址為內地地址，教育局會將印有統一派位結果的《小一註冊證》透過香港郵政郵寄至家長／監護人於小一入學申請表所填報的內地通訊地址。預計派遞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

此外，除了郵寄《小一註冊證》外，家長／監護人如欲於 2025 年 6 月 4 日透過電話短訊（SMS）接收申請兒童的 2025 年度小一統一派位結果，請在「選擇學校表格」內填寫可接收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並同意透過該手提電話號碼接收統一派位結果。如果家長／監護人所提供收取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在 2025 年 5 月 2 日當天未能收到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測試 SMS，請在 2025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致電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此外，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監護人，亦可選擇透過電子平台查閱統一派位結果。

問題(10) 若家長／監護人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後才為申請兒童提出申請參加本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希望申請兒童於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怎麼辦？

回答(10) 若家長／監護人在統一派位選校日期後（即 2025 年 1 月 19 日後）才為申請兒童提出申請參加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他們須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辦理有關手續，學位分配組會於 6 月為申請兒童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問題(11) 電子平台有甚麼功能？

回答(11) 家長／監護人可透過電子平台的相關模組更簡易及方便地處理小一入學申請過程，並獲取其子女的派位結果。學校則可以透過電子化方式處理小一入學申請，包括接收派位結果。

問題(12)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後，家長／監護人將如何透過電子平台辦理統一派位選校手續及查閱統一派位結果？

回答(12) 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及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可選擇在電子平台辦理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手續。沒有「智方便+」但已透過「智方便」啟動電子平台帳戶的家長／監護人，雖然仍須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遞交紙本「選擇學校表格」以辦理選校手續，但他們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

為使學校和家長了解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程序電子化計劃的運作，本局已分別於 2024 年 6 月至 9 月為幼稚園及小學和家長舉辦共 8 場有關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簡介會。另外，本局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為家長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舉行 3 場簡介會，介紹有關統一派位階段「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家長桌面的應用及實際操作。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亦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以供參考。

問題(13) 家長／監護人是否必須登記「智方便+」？

回答(13) 家長／監護人必須登記「智方便+」，才可使用其「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功能，以便在電子平台辦理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手續。家長／監護人只可選擇以電子平台或傳統紙本表格遞交一份申請。如家長／監護人已啟動其電子平台帳戶，但未有登記「智方便+」或遇有其他情況未能透過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家長／監護人仍可於 2025 年度統一派位階段提交傳統紙本表格辦理選校手續。已啟動電子平台帳戶的家長／監護人，無論以何種方式遞交申請，他們仍可透過電子平台帳戶查閱派位結果。

問題(14) 「智方便」與「智方便+」有甚麼不同？

回答(14) 「智方便」戶口備有兩個版本，「智方便」版本提供身份認證、「填表通」及個人化提示，而「智方便+」版本更可以使用數碼簽署功能。如家長／監護人希望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必須以「智方便+」綁定帳戶。

問題(15) 家長／監護人如欲登記「智方便+」，應該怎樣申請？

回答(15) 家長／監護人可以下載及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進行網上登記，遙距申請「智方便」戶口。

為進一步便利市民登記及升級具備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持有新智能身份證的市民可使用 3.5.0 或較新版本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支援近場通訊（NFC）功能的個人流動電話，通過拍攝身份證，經近場通訊讀取儲存在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和自拍照便可以遙距自行登記「智方便+」，整個程序只須通過流動電話於網上完成。

除此之外，市民仍可以前往分布各區超過 50 個自助登記站、任何一間郵政局的登記服務櫃位或透過流動登記服務登記或升級「智方便+」。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頁：

<https://www.iamsmart.gov.hk/>。

問題(16) 在什麼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將無法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回答(16) 在以下情況下，將無法使用「智方便」：

- a. 網絡連接不良；
- b. 「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的版本不是最新的；
- c. 流動電話已被破解（越獄／超級用戶權限）；
- d. 流動電話不支援使用生物認證；
- e. 流動電話的生物認證尚未設定；
- f. 流動電話的生物認證設定已經改變；
- g. 「智方便」戶口失效或
- h. 「智方便」戶口已被暫停。

問題(17) 身處香港以外的地區，仍可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嗎？

回答(17) 原則上只要有網絡能連接到互聯網的地方即可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但是由於可能施加了互聯網限制，部份國家／地區或無法使用「智方便」。

問題(18) 家長／監護人在啟動電子平台帳戶前有什麼注意事項？

回答(18) 家長／監護人在啟動電子平台帳戶前，應先準備有生物認證功能並已登記「智方便+」或「智方便」的智能手機，以及申請兒童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及身份證明文件（須與小一入學申請表所提供資料相符）。

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簽署的「家長／監護人」全權負責替申請兒童申請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辦理有關手續（包括辦理統一派位選校手續）。一般而言，在家長／監護人建立帳戶後（即家長／監護人以其「智方便+」／「智方便」帳戶綁定學生的電子平台帳戶），帳戶的連繫便不能更改。

問題(19) 2025 年度電子平台的重要日程為何？

回答(19) 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及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可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啟動帳戶的家長／監護人，可於 2025 年 6 月 4 日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統一派位結果。

問題(20) 家長／監護人每次登入電子平台的使用時限為何？

回答(20) 為有效處理眾多家長／監護人的申請，電子平台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一般為 30 分鐘，申請程序須在 30 分鐘內完成（在限時完結前約 5 分鐘系統會發出提示訊息）。如有需要，家長／監護人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填寫申請。

問題(21) 經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截止時間為何？

回答(21) 已啟動帳戶及登記「智方便+」的家長／監護人，可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透過電子平台遞交選校表格。遞交表格的截止時間為 2025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系統的時間為準）。在接近網上申請截止的日子／時段，網絡或會較繁忙及擠塞；家長／監護人應預留充足的時間，以免延誤申請。

問題(22) 已啟動電子平台帳戶及登記「智方便+」的家長／監護人，是否仍可選擇遞交紙本申請？

回答(22) 家長／監護人只可選擇以電子平台或傳統紙本表格遞交一份統一派位的申請。已啟動電子平台帳戶的家長／監護人，亦會繼續收到統一派位選校通知書。有關家長／監護人可自行決定以電子平台或到統一派位中心以紙本表格遞交統一派位申請，但請勿遞交重複申請。

問題(23) 家長／監護人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參加同一年度的小一入學，經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申請時，有什麼需要注意？

回答(23) 如家長／監護人曾遞交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監護人將會收到多於一封電子郵件。家長／監護人應先按指示以其中一名子女的連結啟動家長／監護人的電子平台帳戶，然後再加入其餘申請兒童至該帳戶。家長／監護人可於同一帳戶使用「智方便+」為子女逐一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及查閱派位結果。

如家長／監護人希望子女能獲派同一小學，家長／監護人須在選校表格內為其所有子女填上完全相同的學校選擇及次序；電腦系統會為其所有子女分配同一個「隨機編號」。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問題(1) 家長如何得知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 家長可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此外，家長亦可於**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往所申請的小學查閱申請結果。本局亦建議學校盡量同時透過學校的網頁公布取錄結果。

問題(2) 到申請小學查詢結果時，家長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2) 家長應攜同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副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以便確認申請兒童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

問題(3) 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注意甚麼？

回答(3)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其家長須注意相關學校的註冊安排及註冊所需文件，例如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副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以及指定數目的兒童相片，並於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三至四）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到獲派學校辦理註冊手續。有關辦理入學註冊手續的詳情，家長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問題(4) 若家長在註冊當天未能到學校辦理手續，應怎麼辦？

回答(4) 如家長因事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辦理註冊手續，應事先與獲派學校負責註冊的人員聯絡，以便另作安排，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該學位論。

問題(5)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符合資格的申請兒童？

回答(5)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類－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類－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

問題(6)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若申請兒童得分相同而這些申請兒童數目又超過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時，學校如何甄選這些申請兒童？

回答(6) 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交由教育局代為抽籤，以決定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

- 問題(7) 若家長希望子女於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但未能及時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 回答(7) 家長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辦理有關手續，以便參加統一派位。詳情可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2832 7700）。
-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24/25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 | | |
|------------|--------------|
|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 電話：2863 4646 |
|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 電話：3698 4108 |
|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 電話：2639 4876 |
|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 電話：2437 7272 |
- 問題(8) 如子女獲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取錄，是否仍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回答(8) 家長在接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小一學位後，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若該學童已獲派自行分配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 問題(9) 如子女未獲自行分配學位，家長應怎麼辦？
- 回答(9)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1 月上旬發信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及只準備參加統一派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通知他們如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用戶及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於 1 月 13 日至 19 日透過該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此外，他們也可於 2025 年 1 月 18 或 19 日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以便教育局進行統一派位。
- 問題(10) 如家長在遞交申請表後搬遷或將會搬遷，應怎麼辦？
- 回答(10) 如因搬遷需要轉網，家長須親自前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由 2024 年 12 月中起透過電子平台辦理轉學校網手續。
- 辦理轉學校網手續時，家長需帶備下列文件：
- 2025 年度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副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電子申請紀錄；及
 - 新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如新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為簽署申請表人士的配偶，則須一併出示結婚證明書或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以顯示戶主及申請兒童之關係。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的地址證明文件，須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家長須留意：在辦理轉網手續時，家長須在申請轉換校網表格上，聲明所填報的新地址是真實的住址。教育局亦會進行覆檢及抽查，以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倘若家長／監護人被發現向本局提供虛假住址以獲取學位，其小一派位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兒童獲派的學位亦會被取消。如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例如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本局定必轉介警方及律政司嚴肅跟進。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若家長／監護人在申請小一派位時製造虛假文書，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4 年。

教育局設有查核機制，以確認申請兒童是否居於所填報的學校網。本局會派員到學校查核家長／監護人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我們亦會要求家長／監護人提供其他相關的補充證明文件和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非預約家訪。此外，市民如懷疑有家長／監護人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2832 7700）向教育局舉報。若收到有關虛報住址的投訴，我們必定會按既定程序徹底調查。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問題(1) 甚麼人可以參加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1) 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曾獲派小一學位的本港兒童皆可申請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問題(2) 兒童怎樣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2) 家長如欲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可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https://epoa.edb.gov.hk>）遞交申請。家長須上載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如家長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可於 2024 年 9 月 2 至 27 日期間，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以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須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直接**交往欲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校。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問題(3) 家長遞交申請表時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3) 家長向學校遞交申請表時須攜帶其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呈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如家長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或教育局核對。就遞交電子申請，家長／監護人須**上載下列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

-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家長必須呈交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影印本。）或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居於本地各「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¹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的姓名相同。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及
- c. 申請表丙部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

問題(4) 家長可向多少間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4) 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家長只能為每名子女遞交一份申請**，家長若同時向超過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此外，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

問題(5) 若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電子申請，應怎麼辦？

回答(5) 若家長未能親自或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間代交回所申請的小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讓親友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家長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

問題(6)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回答(6)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須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若以紙本申請，家長需把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交到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

¹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家長無須提交為其子女所申報的住址證明文件。

- 問題(7) 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是否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
- 回答(7) 所有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如他們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錄的備取生），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 問題(8)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
- 回答(8)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乙） 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以申請兒童的得分多少，決定取錄的先後次序。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把申請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
- 問題(9)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但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名非最年長的申請兒童可否獲得首名子女的分數？
- 回答(9)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即使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申請兒童亦不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
- 問題(10) 申請兒童如何申報適齡兒童的分數？
- 回答(10) 如申請兒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該申請兒童可在 202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適齡兒童的分數。家長無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申報有關項目，電腦會按申請兒童的出生日期計算有關分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聯絡。
- 問題(11) 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 7 項（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是否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 回答(11) 由於公務員屬於政府的僱員而並非「成員」，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 7 項並不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 問題(12)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試或筆試？
- 回答(12)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考核申請兒童。

問題(13)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回答(13) 教育局會抽查「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面見並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如其他住址證明文件），或作出法定聲明，以資證明。如有需要，教育局亦可能會進行家訪。市民如懷疑有家長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 2832 7700 向本局舉報。

問題(14) 家長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4) 家長可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此外，學校亦於當日在校內張貼「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在 2024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期間，前往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問題(15)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但希望子女於 2025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怎麼辦？

回答(15)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其子女仍可參加下一階段的「統一派位」。有關申請程序，可參考常見問題第 6 題。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24/25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437 7272

問題(16)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時需考慮甚麼？

回答(16)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時，應該先了解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和興趣，並考慮學校的辦學團體、歷史、位處地區、宗教等因素，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問題(17) 如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了紙本申請，可否在統一派位階段轉用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回答(17) 可以。如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了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並且於申請表內提供了電郵地址，教育局其後會發送相關電郵給家長，讓他們自行啟動「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於統一派位階段透過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問題(18)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後，家長將如何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回答(18) 如欲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家長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自行登記「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而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則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有關結果。

問題(19) 教育局如何支援家長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回答(19) 本局已將相關短片及家長指南上載至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供家長參考。另外，本局亦於本年 9 月舉行四場家長講座，向家長提供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資訊。

問題(20) 家長如欲登記「智方便+」，應該怎樣申請？

回答(20) 家長可以下載及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進行網上登記，遙距申請「智方便」戶口。

為進一步便利市民登記及升級具備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持有新智能身份證的市民可使用 3.5.0 或較新版本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支援近場通訊（NFC）功能的個人流動電話，通過拍攝身份證，經近場通訊讀取儲存在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和自拍照便可以遙距自行登記「智方便+」，整個程序只須通過流動電話於網上完成。

除此之外，市民仍可以前往分布各區超過 50 個自助登記站、任何一間郵政局的登記服務櫃位或透過流動登記服務登記或升級「智方便+」。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頁：<https://www.iamsmart.gov.hk/>。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更新日期：2025 年 5 月